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COAL ENERGY COMPANY LIMITED*

中國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898)

內幕消息 會計估計變更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刊發。

中國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公告，為使固定資產計提的折舊更加公允，更能恰當反映本公司實際的財務狀況和經營成果，本公司決定進行會計估計的變更，將主要煤炭生產企業部分固定資產折舊年限調整到與實際運營相匹配的年限，其中機器、機械和其他生產類設備折舊年限為10年。

此次部分固定資產折舊年限的調整屬於會計估計變更，且採用未來適用法進行會計處理，無須追溯調整，因此對本公司以往各年度財務狀況和經營成果不會產生影響。該等調整擬於2015年1月1日開始執行，按照中國企業會計準則計算，影響本公司2015年第一季度折舊額約人民幣0.89億元。但因本公司所屬煤炭企業為維持生產正常運行，在2015年度內還將購置新的固定資產或處置舊的固定資產，對2015年全年的具體影響尚難以確定。本公司審計師將在2015年度財務審計時對此項調整對本公司2015年利潤的具體影響金額予以審計確認。

* 僅供識別

本公司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監事會認為，本次會計估計變更符合相關規定，能滿足本公司業務發展的實際需要，能客觀、公允地反映本公司的財務狀況和經營成果，決策程序符合有關法律法規和本公司章程等規定，不存在損害本公司及股東利益的情形。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國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王安

中國北京，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王安及楊列克；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為李延江、李彥夢及彭毅；而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家仁、趙沛及魏偉峰。